

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绪言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授权,指派龚凌律师、陆春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标号:2020-018)(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

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31,00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000,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曹志龙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龚凌

龚凌



2020 年 5 月 19 日